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鞍钢股份”）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公司现有董事8人，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其中董事长王义栋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李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；独立董事吴大军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冯长利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二：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<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属于

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公司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钢财务公司”）管理层对2020年6月30日与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，并出具了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鞍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”）。

《鞍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具体内容于2020年8月29日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联董事就该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3. 《鞍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充分反映了鞍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、风险状况和经营情况；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，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业务目前风险可控，我们对《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无异议。

议案三：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终止鞍钢股份入股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士泰公司”）

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。

2018年7月12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了《关于鞍钢股份入股安士泰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股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根据该议案批准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认购协议”），公司将通过认购安士泰公司股份的方式对安士泰公司增资入股。同时，认购协议中约定，交易达成的先决条件之一是“安士泰公司就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交易及安士泰公司印度尼西亚（以下简称“印尼”）钢铁投资项目取得中国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”。由于该先决条件始终未达成，公司尚未对安士泰公司进行增资。

目前，由于印尼钢铁投资项目的项目融资及土地调规等问题无法实现，同时，印尼国内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，项目印尼合作方已明确表示不会继续推进该项目，因此，该印尼钢铁投资项目现已终止，导致公司投资安士泰公司的先决条件不能达成。公司决定终止入股安士泰公司，并批准公司与安士泰公司签署《关于安士泰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终止协议”）。安士泰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。因此，安士泰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与安士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签署了终止协议。终止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。认购协议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。认购协议中未履行的权利和义务（如有）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及失效。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由于公司入股安士泰公司的交易先决条件未能达成，导致公司终止入股安士泰公司。该事项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的《关于鞍钢股份入股安士泰公司的议案》中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的约定。

2. 公司终止入股安士泰公司，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该事项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